

证券代码：872843

证券简称：远卓技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董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6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1.44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董造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正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珊春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首次提名董事的李康先生，1989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就职于宁波市镇海精诚帕尔工程有限公司，任维护保障部仪表工；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就职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公司，任维护保障部仪表班长；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就读于浙江科技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，已毕业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股份公司，任维护保障部项目经理。

## (三)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宝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首次提名的监事王宝民先生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6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仪表工业学校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，就职于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，任电仪部技术员；2021 年 9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公司，任质安部专员及部长。

#### （五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琼烨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6 日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黄祖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6 日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六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琼烨女士，198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就

职于大维先电机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任采购员；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间就读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，已毕业；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维护保障部劳资员、行政事务部部长。

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祖建先生，1983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5年7月毕业于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，大专学历。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市镇海精诚帕尔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维护保障部技术员、班长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### 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本次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远卓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3月18日